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業智慧學院 院務會議規則

107年5月8日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9月24日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<u>商業智慧學院</u>(以下簡稱本院)依本校組織規程 之規定,設置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,並訂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業智慧學院院務會議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審議有關本院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:
 - 一、當然代表: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(所)主管。
 - 二、選任代表:各系(所)教師代表名額一名,並推選後補代表一人,於委員異動時遞補之。

本會議代表任期為一學年,連選得連任。

本會議於必要時,得由院長指定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
-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另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 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,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召開時,由院長擔任主席,院長因故不克主持時,由院長指 定副院長代理擔任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,始得開議。

會議進行中,經出席代表提出清點人數,如會場代表未達規定開會 人數時,主席應宣布散會或改開談話會。在談話會進行中,如已足開會 人數標準,應繼續進行會議。

- 第七條 本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,因故不能出席時,當然代表應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,選任代表應委託原系(所)之候補代表代理出席,並享有同本會議代表之權利及義務。
- 第八條 議案之表決,得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為之,但出席人有異議時, 應徵求議場多數之意見決定之:
 - 一、舉手表決。
 - 二、投票表決。

議案之表決,除本校其他章則另有規定外,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 意為決議。

對於內容單純且不具爭議之提案,得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代表之意 見,如無異議,即為通過;如有異議,仍應提付表決。無異議通過之效 力與表決通過相同。

議案表決之結果,主席應當場報告並納入紀錄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